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上述地址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黎孝賢先生為本公司於上述地址接收傳票和通告的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大會作出以下（其中包括）決議：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之附錄五；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1) 授權全球發售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就全球發售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其認為合適數目的股份；
 - (2)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批准股份的轉讓，有關股份的數目乃按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而投資的25百萬美元除以最終發售價計算（經向下調整至每手整數）。
 - (3)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合宜的其他修改，並全權酌情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不超過當中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且在符合當中所述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恰當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但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但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6) 擴大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4)、(5)及(6)段之各項一般授權的生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唯一股東決議案獲通過，該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Elegance Extreme發行100股該等繳足股份。同時，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發行在外股份，在購回該股份後，本公司透過註銷所有尚未發行股份（除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外，即為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其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由Elegance Extreme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一項拆分本公司股本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定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由Elegance Extreme持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向Elegance Extreme發行1,559,892,795股本公司股份，以換取Elegance Extreme將其於Bright Friends、Well Snape、Charming Elements及中升國際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明威，隨後Elegance Extreme合共持有本公司1,559,992,795股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境內公司

(1) 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中升大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2) 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3) 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原稱：大連迎賓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4) 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11,000,000美元，並已全數繳足。

(5) 大連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大連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6) 大連新盛榮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大連新盛榮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7) 大連新盛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大連新盛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8) 大連新盛榮新實業有限公司(原稱：大連匯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大連新盛榮新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9) 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10) 福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福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11) 泉州隆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泉州隆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12) 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13) 東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東莞中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並已全數繳足。

(14) 營口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營口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15) 煙台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煙台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離岸公司**(1)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Blue Natural分別向Vest Sun及Light Yield配發及發行49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Blue Natural亦將每股面值由1美元拆分為0.0000001美元，自此，Light Yield及Vest Sun分別持有Blue Natural的500,000,000股股份(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lue Natural向Beverly Stars配發及發行285,213,096股普通股份，Beverly Stars轉讓其於Blue Natural的285,213,096股普通股份予Light Yiel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Blue Natural向Aston Orient配發及發行22,581,054股股份。Aston Orient轉讓其於Blue Natural的22,581,054股股份予Light Yield。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Blue Natural向Joint Easygain配發及發行18,199,726股普通股份，Joint Easygain轉讓其於Blue Natural的18,199,726股普通股份予Light Yield Ltd.，自此，Vest Sun持有Blue Natural的500,000,000股股份(37.7%)，而Light Yield持有Blue Natural的825,993,876股股份(62.3%)。

(2) Elegance Ext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Blue Natural (100%)於英屬維京群島以1美元的已發行股本註冊成立Elegance Extreme為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Elegance Extreme擁有兩類股份，分別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份。Elegance Extreme向Blue Natural配發及發行990,000,000股普通股，自此，Blue Natural持有Elegance Extreme的1,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Elegance Extreme向Beverly Stars配發及發行285,213,096股普通股及76,354,418股優先股。同日，Beverly Stars轉讓其於Elegance Extreme的285,213,096股普通股予Blue Natural，並轉讓其於Elegance Extreme的76,354,418股優先股予General Atlanti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Elegance Extreme以相當於人民幣750,114,928元之美元代價向General Atlantic配發及發行147,793,135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Elegance Extreme向Aston Orient配發及發行22,581,054股普通股及3,940,546股優先股。同日，Aston Orient轉讓其於Elegance Extreme的22,581,054股普通股予Blue Natural，及其於Elegance Extreme的3,940,546股優先股予General Atlanti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Elegance Extreme向Joint Easygain配發及發行18,199,726股普通股及5,910,820股優先股。同日，Joint Easygain轉讓其於Elegance Extreme的18,199,726股普通股予Blue Natural及其於Elegance Extreme的5,910,820股優先股予General Atlantic。隨後，Blue Natural及General Atlantic各自持有Elegance Extreme的普通股1,325,993,876股(85%)及優先股233,998,919股(1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購回股份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和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項具體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及如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和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給予本公司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和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來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接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1,866,492,795股，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並假設最終發售價為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861,277,295股，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並假設最終發售價為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若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分別購回最多186,649,279股及186,127,729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呂志勇與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600,000元向呂志勇收購雲南中升廣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40%股本權益；
- (b) 呂志勇與大連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大連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00,000元向呂志勇收購雲南中升廣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
- (c) 煙台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與大連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大連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549,175.72元向煙台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煙台大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d) 辛瑋、江紅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8,795,487.68元分別向辛瑋及江紅收購大連裕增的90%及10%股本權益；
- (e) 煙台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27,307元向煙台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煙台大成華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f) 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27,307元向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煙台大成華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g) 煙台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76,243元向煙台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煙台鑄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h) 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76,243元向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煙台鑄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i) 煙台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285,168元向煙台大成通洲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煙台通洲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j) 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285,168元向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煙台通洲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k) 馬曉東、尹立君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分別向馬曉東及尹立君收購青島中升慶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1%及49%股本權益；
- (l) 馬曉東、尹立君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分別向馬曉東及尹立君收購青島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本權益；
- (m) 馬曉東、尹立君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分別向馬曉東及尹立君收購青島中升智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本權益；

- (n) 中升大連與塗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塗彬出售成都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20%股本權益；
- (o)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P&B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Charming Elements、辛瑋、江紅及Joint Easygain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Joint Easygain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向P&B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收購其於Charming Elements的全部股本權益；
- (p) 馬大莊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馬大莊收購遼寧億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40%股本權益；
- (q) 呂志勇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呂志勇收購遼寧億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
- (r) 紹興市匯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楊琳、楊華及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938,232.53元分別向紹興市匯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楊琳及楊華收購紹興市中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80%、10%及10%股本權益；
- (s) 楊琳、楊華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4,003,044.02元分別向楊琳及楊華收購紹興市匯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本權益；
- (t) 魏志傑、魏志堅、陳曉龍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魏志傑、魏志堅及陳曉龍收購吉林市成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u) 大連天已汽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天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向大連天已汽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天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哈爾濱天已豐田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本權益；

- (v) 魏志傑、魏志堅與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升大連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魏志傑及魏志堅收購長春市成邦商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w)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Elegance Extreme、General Atlantic、Blue Natural、明威及本公司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據此，Elegance Extreme首先將其於Bright Friends、Well Snape、Charming Elements及中升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明威，以換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559,892,795股本公司股份。General Atlantic隨後將其於Elegance Extreme持有的全部優先股轉換為Elegance Extreme的普通股。Elegance Extreme同意分別向Blue Natural(不含85股普通股)及General Atlantic(不含15股普通股)購回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並同意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分別向Blue Natural及General Atlantic轉讓1,325,993,876股及233,998,919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85%及15%)作為代價；及
- (x)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擁有或獲授權使用以下知識產權。

商標

- (a) 本公司已申請且申請已獲批准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若干商標，且申請已獲批准，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附註1)				
	香港	12, 35, 36, 37	30067722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	12, 35, 36, 37	30067723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1：第12類涉及車輛；陸上、空中或水上運載器。

第35類涉及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第36類涉及保險；金融及貨幣事務，以及房地產事務。

第37類涉及建造工程；維修；安裝服務。

(b) 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就若干商標提出註冊申請，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附註2)				
中升	中國	1	740437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中升	中國	2	740439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中升	中國	3	7404413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中升	中國	4	7404434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中升	中國	5	740446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中升	中國	6	740463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中升	中國	7	740701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8	7407042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9	740706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10	7407079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11	740719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12	652048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13	740721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14	740723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15	7407249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16	652047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17	740727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18	7407293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升	中國	20	652047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20	741028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21	7410327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22	741035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23	741038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24	741040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25	74111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26	741113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27	652047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附註2)				
中升	中國	28	741114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29	741115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30	741116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升	中國	31	741402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32	741403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33	741403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34	741403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35	652047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36	652046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37	652046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38	741403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39	652045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40	652045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41	652044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42	652044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43	652081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44	65208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	中國	45	65208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1	741407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	2	741408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	3	741409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	4	741409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	5	741410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	6	741700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7	741704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9	741741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0	741745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11	741748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12	652048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13	741749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14	741751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15	74175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16	65204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17	741761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18	741766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20	652047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20	742142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21	742147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22	742150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23	742157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24	7421877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25	742190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26	742193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27	652047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28	742194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30	742196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31	742197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32	742553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附註2)				
	中國	33	742554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34	742554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36	652046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37	652046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38	742555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39	652045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40	65204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41	652044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42	652081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43	65208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44	652080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45	652080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奧通	中國	12	652048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奧通	中國	35	652046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奧通	中國	37	652045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搏通	中國	12	652048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搏通	中國	35	652046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搏通	中國	37	652045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东本	中國	12	652048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东本	中國	35	652046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东本	中國	37	652045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广丰	中國	12	652047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广丰	中國	35	652046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广丰	中國	37	652045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汇迪	中國	12	652047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附註2)				
中升汇迪	中國	35	652046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汇迪	中國	37	652045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迎宾	中國	12	652047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迎宾	中國	35	652046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升迎宾	中國	37	652045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2：第1類涉及混凝土粘結劑；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學品；除油漆外的磚石建築防潮劑；易燃制劑（發動機燃料化學添加劑）；發動機燃料化學添加劑；汽車燃料化學添加劑；汽油淨化添加劑；剎車液；輪胎粘合劑。

第2類涉及著色劑；車輛底盤底封；刷牆用白漿；白色（染料或塗料）；漆；鋁塗料；銀塗料、防火油漆；汽車底盤塗層；刷牆粉。

第3類涉及洗髮液；肥皂；洗面奶；洗衣粉；汽車及自行車光蠟；化妝品；牙膏；洗潔精；擋風玻璃清洗劑。

第4類涉及磚石建築保護用油；硅石建築保護油；發動機油；汽油；柴油；汽車燃料；汽車燃料非化學添加劑；車輪防滑膏；石蠟；齒輪油。

第5類涉及空氣清新劑；淨化劑；非個人用除臭劑；漂白粉；獸醫用藥；殺蟲劑；消毒紙巾；防蛀劑；醫用保健袋；藥枕。

第6類涉及金屬樓梯；游泳池（金屬結構）；金屬建築結構；金屬建築物；金屬客車車梯；混凝土用金屬加固材料；金屬地板磚；建築用金屬柱；金屬屋頂防雨板；金屬門。

第7類涉及汽車發動機活塞；汽車發動機飛輪；粉刷機；汽車發動機消聲器；車圈機；自行車發電機；汽車發動機冷卻用散熱器；汽車發動機點火線圈；挖掘機；汽車發動機活塞。

第8類涉及剃須刀；燙髮鉗；護膜夾；修腳指甲成套器具；紋身器；餐具；電力和非電力脫毛器；電動修指甲工具；卷睫毛夾；卷髮用手工具。

第9類涉及計算機；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序（程序）；計算機鍵盤；計算機週邊設備；光盤；車輛輪胎低壓自動顯示器；車輛測速器；車輛電壓調節器；車輛用蓄電器。

第10類涉及醫療器械及儀器；牙科設備；嬰兒奶瓶；奶瓶；假肢；矯形鞋；拐杖；矯形鞋底；腹帶；緊身腹圍。

第11類涉及燈；車輛燈；車燈；車輛防眩光裝置（燈配件）；汽車前燈；汽車轉身指示燈；熱氣烤箱；汽車照明設備；車輛遮光裝置。

第12類涉及車輛；海、陸、空運載器。

第13類涉及焰火；信號煙火；煙火產品；鞭炮；爆竹；煙花；個人防護用噴霧器。

第14類涉及瑪瑙；護身符（首飾）；銀飾品；手鐲（首飾）；項鏈（首飾）；珠寶（首飾）；翡翠；手錶。

第15類涉及手風琴；鋼琴；電子樂器；電子琴；打擊樂器；箏；管風琴。

第16類涉及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第17類涉及合成橡膠；乳膠（天然膠）；液體橡膠；車輛取暖器軟管；車輛水箱用連接軟管；翻新輪胎用橡膠材料；保護機器零件的膠皮套；絕緣材料；絕緣塗料；防水包裝物。

第18類涉及牛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的皮革；學生用書包；書包；雨傘或陽傘骨；錢包；旅行包（箱）；皮墊；裘皮；獸皮。

第20類涉及傢俱，玻璃鏡子，相框；由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或這些材料的代用品製成或由塑料製成的物品（不屬別類者）。

第21類涉及家庭或廚房容器；餐具（刀、叉及匙除外）；瓷器裝飾品；梳；化妝用具；食物保溫容器；保溫瓶；水晶（玻璃製品）；裝飾用粉玻璃；鋼化玻璃；室內水族池。

第22類涉及車輛蓋罩（非安裝）；吊床；帳篷；汽車拖纜；用於拖曳車輛的纜索；網線；塑料線；紡織品用塑料纖維；紡織用玻璃纖維；包裝帶。

第23類涉及線；棉線及棉紗；精紡棉；絨線；人造毛線；尼龍線；精紡羊毛；細線和細紗；亞麻線和紗。

第24類涉及裝飾織品；棉織品；毛巾被；浴巾；枕巾、床單；被子；床單；毛毯；油布。

第25類涉及工作服；服裝；皮衣；童裝；游泳衣；戲裝；鞋（腳上的穿著物）；拖鞋；帽子（頭戴）；襪。

第26類涉及發帶；服裝花邊；髮夾；非電捲髮器（非手工具）；鞋扣（鞋鏈）；服裝扣；假髮；皮帶扣；繩編工藝品；頭髮彩染帽。

第27類涉及地毯、小地毯、墊及席、油毯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第28類涉及遊戲機；風箏；電動遊藝車；電椅；轉椅；風車；浪船；遊樂場旋轉木馬；成比例的模型車；玩具汽車。

第29類涉及豬肉食品；香腸；魚子醬；魚肉乾；果肉；花生醬；湯；冷凍水果；蛋；豆奶。

第30類涉及茶，茶飲料；冰茶；糖；糖果；蜂蜜；面包乾；餅乾；蛋糕；元宵。

第31類涉及燕麥；芝麻；豆（未加工）；堅果（水果）；鮮水果；鮮食用菌；檸檬；桔；未加工穀種；人或動物食用海藻。

第32類涉及啤酒；無酒精果汁飲料；礦泉水；果茶（不含酒精）；花生奶（軟飲料）；水果飲料（不含酒精）；可樂；綠豆飲料；豆奶飲料；飲料製劑。

第33類涉及果酒（含酒精）；燒酒；開胃酒；蜂蜜酒；葡萄酒；酒（飲料）；米酒；料酒；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清酒。

第34類涉及煙草；煙絲；香煙；煙斗；香煙嘴；煙灰缸；火柴；吸煙用打火機；打火石；香煙盒。

第35類涉及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第36類涉及保險；金融及貨幣事務，以及房地產事務。

第37類涉及建造工程；維修；安裝服務。

第38類涉及信息傳遞；電話信息；電話通訊；光纖通訊；提供與全球計算機網路的電訊聯接服務；遠程會議服務；提供數據庫接入服務；語音郵件服務。

第39類涉及運輸；貨物包裝及貯存；旅遊安排。

第40類涉及物料處理。

第41類涉及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體育及文娛活動。

第42類涉及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第43類涉及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第44類涉及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和林業服務。

第45類涉及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通過下列域名的註冊：

域名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zs-group.com.cn	中國	中升大連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七日

權益披露

緊接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緊接全球發售之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包括相 聯法團）	緊接全球 發售前的 股份數目 和類別	緊接全球 發售後的 股份數目 和類別	佔緊接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計及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 反攤薄權利以及 假設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及 按估計發售價範 圍的低位計算）	佔緊接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計及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 反攤薄權利以及 假設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及 按估計發售價範 圍的高位計算）
					(%)	(%)
黃毅 ⁽¹⁾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1,325,993,876 (L)	1,325,993,876 (L)	71.04%	71.25%
李國強 ⁽²⁾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1,325,993,876 (L)	1,325,993,876 (L)	71.04%	71.25%

附註：

- (1) 黃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Light Yield持有，而Light Yield擁有Blue Natural的62.3%權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
- (2) 李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Vest Sun持有，而Vest Sun擁有Blue Natural的37.7%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10%或以上權益，並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各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不包括我們)	主要股東的 權益百分比
成都中道成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塗彬	10%
成都中升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塗彬	20%
玉溪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何明忠	30%
南京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3,860,000港元	江蘇肯瑞汽車 貿易有限公司	40%
深圳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250,000美元	深圳誠峰達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250,000美元	張鴻雷	15%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酬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本公司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發起時，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予本公司，或擬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其性質或情形屬不尋常或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各方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g)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或彼等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本公司僱員、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可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本公司以客戶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且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授出購股權。

3.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ii)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初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以函件(「提呈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該等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最短持有限期，及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製訂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釐定的最後接納限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0.0001港元或任何貨幣的相等金額之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參與者(「承授人」)(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並為其接納及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的時限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之後，或須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於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e)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和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計劃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所配發和發行的股份除外），即分別為186,649,279股及186,127,729股（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並假設最終發售價為9.54港元及12.83港元，即分別為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及高位）。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計算限額10%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或增加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6(b)分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在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和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i) 認購價；或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與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所闡述一致），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和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股份附有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有權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登記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承授人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立即歸屬，且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退休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時間）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於若干情形下終止為僱員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或因下文12(i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僱傭或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業務關係終止之任何理由而終止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相等於終止當日其有權行使之購股權。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

約或安排計劃收購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11(e)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本11(b)分段容許，則為其法定個人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之通知書之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可於發出通知書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

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該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a)至(f)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就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下文第12(iv)段所載終止僱佣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或
 - (e) 而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上文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並無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在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殊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亦不得作出因修改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改變董事會授權的修訂。修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即將生效的任何條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修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稱為「彌償人」)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集團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人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 (i)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獲得(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獲得)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負債，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或遺漏，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由彼等負責，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負債或資產減值；(ii)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作出或已作有關物業轉讓，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就所轉讓物業承擔遺產稅，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之條文（香港法例第111章），或與遺產稅、遺產繼承稅、繼承稅或遺贈產繼承稅相關的任何立法、法律或法規，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或全球範圍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稅務或稅項，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該稅項或稅務（「遺產稅條文」）；(iii)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物業轉讓，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就所轉讓物業承擔遺產稅，根據遺產稅條文就遺產稅條文項下的任何應付稅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回任何款項；及(iv)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另一間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物業轉讓，該公司之資產須就所轉讓物業承擔遺產稅，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在其分派時收取該公司的資產，根據遺產稅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必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惟限於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無法就任何其他人士的轉讓收回根據遺產稅條文產生的稅項金額；(b)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及／或佔用的物業，而有關業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出租人租賃的物業，而出租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出示合法及可執行的業權證書或從土地管理部門獲得租賃該等物業的批文；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租賃物業，而出租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有關租賃（「受影響物業」）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行動、申索、成本、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及責任（包括惟不限於搬遷成本及費用、業務中斷及／或租賃付款增加導致的經營及業務損失以及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施加之任何處罰及罰金）；或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必須或被要求承擔相關責任，由或代表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或由或代表有權質疑或終止或暫停受影響物業的任何人士就受影響物業作出之任何評估、申索、反申索、通知、要求或頒佈的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c)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未能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完成（其中包括）外商投資、業務、稅務、社會保險供款及環境保護的相關登記、審批或其他要求，而導致業務中斷或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行動、申索、成本、處罰、罰金、損害、費用、責任以及經營及業務損失。彌償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前述的任何損失、損毀、處罰成本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彌償人將無須就稅項承擔責任：(a)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已就該稅項作出專門撥備或儲備，或有關稅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應計的稅項有關；(b)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僅因我們的行動或遺漏而產生的稅項，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產生者則除外；(c)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或法規發生具有溯及力的變動，稅率出現具有溯

及力的提升，法律或法規之行政解釋發生具有溯及力的變動，而產生該等稅項或責任；(d)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已就任何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部份，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釐定包括多餘的撥備或儲備；或(e)任何該等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責任。

只要本公司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彌償人所提供的彌償將繼續生效。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18,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AG香港分行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及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名列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

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收錄前三年內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以及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的方法和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列明，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i)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和虧損及(ii)本公司於編製公司賬目的截止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發出之報告。此外，上市規則第4.04(1)條列明，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其中包括)「有關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發行人的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因此，為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應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理由是當前距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間較短，遵守此規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香港聯交所已批出有關豁免，條件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日期須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領豁免證書，要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是當前距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間較短，此做法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且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的溢利估計)足以使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已就此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條批出的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其中包括）作出安排以維持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聯繫。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駐香港管理人員」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本公司較低的公眾持股量（即15%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所增加的公眾人士持股百份比兩者間之較高者），該酌情權可於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時行使；惟香港聯交所須信納我們的相關股份數目及分佈將可讓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份比下妥善運作，而行使酌情權條件為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份比並於上市後的各份年報中確認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及我們與聯席保薦人須可證明於上市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規定。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一節。

就General Atlantic之反攤薄權利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在(a)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b)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或購買證券。此外，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或已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分配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l Atlantic為本集團的現有股東並持有本集團15%股份。根據股東協議，General Atlantic擁有反攤薄權利，即有權按我們股份的發售價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令General Atlantic能夠維持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的數目。反攤薄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倘未提前終止）。

本公司已就General Atlantic行使其反攤薄權利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

General Atlantic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擬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以最終發售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反攤薄權利。General Atlantic擬認購的新股須受General Atlantic之不出售承諾所規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General Atlantic及其投資條款」一節。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佣金及開支」一段收取包銷佣金。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就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而向其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股份能夠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買賣；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